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股份代號：83137（人民幣櫃台）及 03137（港幣櫃台）

公告

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回撥稅項撥備及資產淨值之調整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下事項：

- (i) 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於 2015年9月29日於子基金成立日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個日曆年從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 (ii) 上海稅務機關就子基金於(a) 買賣中國A股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和(b) 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及子基金隨後就其因出售若干屬於不動產企業之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於 2015年12月8日（「**繳稅日**」）之繳款完成中國稅務報告；
- (iii) 上海稅務機關文件顯示同意稅收協定適用於各子基金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及各子基金從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所預扣稅的繳款後，於本

公告日(「**回撥日**」)向相關子基金回撥相關超額撥備金額；及

(iv) 因項目(iii)而對基金於回撥日資產淨值之影響。

以上項目(iv)將令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於生效日期增加。在生效日期之前已轉讓或贖回其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人士，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回撥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術語應具有與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子基金章程內的詞語相同的含義。

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 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有某些稅務寬免。其中一類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股份公司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納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不動產企業**」)；或
-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25%之股權。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子基金以往一直沒有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而存在基金經理不能代表各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的風險。誠如 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十一月公告**」)的解釋，因澄清的程度有限，基金經理在相關時間採取了一個謹慎的做法而沒有假設子基金能夠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由於上海稅務機關由今年初執行徵收就買賣股票已實現資本收益總值的稅收，自那時以來，基金經理已代表每隻子基金向稅務局遞交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欣然宣佈其已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於基金的成立日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日曆年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已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的目的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上海稅務機關之稅務評估與稅收協定及預扣稅的繳款

應上海稅務機關之要求，基金經理，身為子基金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 2015 年 12 月已代表子基金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報告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申請就中港安排下就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稅收協定寬免。遞交的文件當中亦包括以上所形容子基金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作為申請國家稅務總局復審子基金受惠於中港安排的資格的一部分。

上海稅務機關完成上述報告及稅務協定寬免之評估並在其官方網站通知子基金有關稅收協定的適用結果的文件。根據有關文件，上海稅務機關同意子基金能受惠於中港安排。因此子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因轉讓中國 A 股(除不動產企業所發行的中國 A 股外)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適用於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協定寬免。

子基金需繳交的預扣稅(「**實際預扣稅責任**」)已於繳稅日全數繳交，全數為人民幣15,454.35 (未經審核數字)。

稅務撥備回撥及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回撥日前，基金經理為子基金從各自成立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4 日前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 10%之稅務預扣，稱為「**撥備**」。

截至生效日期，子基金之實際預扣稅責任比其各自的撥備款額為少。根據上述上海稅務機關同意子基金適用稅收協定寬免的及上海稅務機關出具的完稅證明，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已繳清就截至生效日期的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之中國資本收益稅責任。

因此，基金經理決定回撥超額撥備，亦即向子基金繳還撥備及實際預扣稅責任之差額。撥備回撥於回撥日進行。回撥將令各子基金於回撥日之資產淨值增加。各子基金回撥數額及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實際數字）如下：

	撥備回撥款額 (人民幣) (實際數字)	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增長 (實際數字)	增長(百分比) (實際數字)
子基金	258,549.59	0.43	1.46%

受託人確認

子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確認對撥備回撥並無異議。

對未來收益之處理

鑒於中國稅務機關發佈之相關稅務通告的指引，基金經理沒有於2014年11月17日後作出就買賣中國A股（經滬港通或RQFII）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撥備。此方法持續沒有改變。

子基金其他收益，包括股息和利息的預扣稅撥備處理方法保持不變。有關稅收撥備處理方法及稅收撥備回撥的詳細資料於基金章程「稅務」一節披露。

原基金單位持有人

誠如子基金章程所披露，在回撥日或之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代表超額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部分，該金額將反映在子基金的單位的價值及超額撥備回撥。

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上述納稅申報和稅收協定的應用是根據在提交時的現行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因為新的稅收法規和發展需要進一步追溯調整，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改變對應有關協定的解釋。

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據此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方法。基金經理將以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亦應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已修訂的章程

上述變更、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更新將以附件形式反映於本信託經修訂的章程。修訂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在2015年12月17日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5年1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蔡忠評先生、李海鵬先生及吳增濤先生。